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順嘉石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順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麗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順嘉石業有限公司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即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